**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度**

**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工信厅产业函（2015）150号  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产业〔2012〕42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决定开展2015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认定工作，同时组织对2013年度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5年度中心认定工作

（一）申报数量及类型

本年度继续采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各地主管部门），中央企业，有关行业协会分别报送方式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申报数量不超过6家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超过2家，行业协会不超过4家，中央企业不超过1家。

申报范围为装备制造、消费品、电子信息等行业领域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及材料

申报企业应符合《办法》第六、七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并按照《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提交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等申报材料（材料清单详见附件）。申报材料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《办法》要求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及时间

各地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申报受理、审查和集中推荐工作。有关行业协会、中央管理的企业可按照上述要求自行组织推荐。

2015年度实行集中一次申报，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。请将上报文件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（纸质及光盘）集中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司）。

二、关于2013年度认定中心的复核工作

各地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的组织工作，中央管理的企业自行组织复核工作。纳入复核范围的中心须填写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》（见《办法》附件），复核要求参照《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执行。

请于2015年6月30日前将上述材料一式三份（纸质及光盘）集中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司）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审核工作，并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开展中心认定工作是引导企业重视设计创新，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。各地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、有关中央企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做好宣传动员，组织好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。各地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严格遴选申报对象，并优先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中优选产生；要对申报材料及复核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和复核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何继伟 贾宏伟

电话：010-68205193、68205192

传真：010-68205193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

邮编：100804

[附件：申报材料清单](http://cys.miit.gov.cn/n11293472/n11295023/n11297848/n16512256.files/n16512255.doc" \t "_blank)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15年3月12日